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4〕71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07号）精神及市医保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并同步结算 2023 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32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

使用等整个环节,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资金由省按规定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,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,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,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预算下达表
2.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
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医保局, 市医保中心。

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人/万元

地区	监管局审定的 2023年6月底 实际参保人数	应预拨	已拨付		此次下达	结算2023年	本次实际下达 补助资金	备注
			粤财社（2023）308号 潮财社（2023）133号					
饶平县	778267	15644	14083		1561	-249	1312	
潮安区	941760	18929	16494		2435	-187	2248	
其中：枫溪区	83281	1674	1320		354	-23	331	
湘桥区	342582	6886	5789		1097	-10	1087	
合计	2062609	41459	36366		5093	-446	4647	

附件2

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潮州市		
地市		潮州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4647	
		其中:潮安区 (含枫溪区)	2248	
		饶平县	1312	
		湘桥区	1087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,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,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,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,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。确保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,基金运行规范安全,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以年度任务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5%
		时效指标	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
		数量指标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7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达规定比例	报销比例达60%-75%
			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	明显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85%	